北京市大兴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新一届政府全面履职的第一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。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大兴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，持续释放“两区”红利，做好政策公开精准服务，加强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助推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

**（一）聚焦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做好信息公开**

1.推动“两区”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国际会展中心、国际消费枢纽、王府井口岸免税店落地进程性信息公开，持续释放“两区”红利。（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牵头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.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推进区政府网站“规划专栏”信息专题公开，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专项规划、空间规划、区域规划等信息发布工作。（区规自分局牵头，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）

3.深入开展“疏整促”专项行动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升级改建、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等信息发布工作。（区住建委、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4.推进交通供给侧改革，创新路侧停车模式，做好错峰停车、共享停车等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城管委、区交通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**（二）聚焦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公开**

5.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，做好养老示范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、新时代双拥工作等信息公开。（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局分别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

6.优化促进就业政策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城乡劳动力就业、职业技能培训、服务企业用工等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人保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7.坚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推动“双减”政策落实、教师轮岗、引进市级名校合作办学工作等信息公开。（区教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

8.做好疫情防控、公共卫生应急体系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筑牢人民健康的社会防线。（区卫健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

9.规范中介服务管理，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，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过程性、结果性信息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. 深化政策公开精准服务，助推优化营商环境

**（一）丰富政策公开载体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**

10.完善涉企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渠道和方式，邀请企业代表列席会议，进行专家事前评估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好政策性意见征集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9月）

11.畅通政策咨询渠道，更新完善政府网站政务知识库信息，提升政府网站咨询平台智能化程度，提高政策解答准确率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2.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，强化“办事类”政策咨询在线导办服务，严格落实“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”制度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、高效、准确的咨询解答服务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9月）

13.开展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，打造“一库多平台”政策咨询服务，统一入库标准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融合应用，促进一体化融合发展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4.持续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“政务开放日”“会议开放”等系列活动，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并进行交流互动，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**（二）丰富政策公开供给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**

15.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引入专家问询机制，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、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。以“一件事”为导引，进行综合式解读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6.打造“一企一包”政策集成产品，运用大数据算法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进行画像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分别面向企业协会、商会、园区、楼宇、基层社区进行精准推送，提高政策信息到达率、增强适用度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7.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，开展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，推出“一站式”兑现服务，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，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8.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，不断完善政策效果评价机制，通过企业调研、座谈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，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助力政策完善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.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公开，助推履职能力提升
2. **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保障政务公开渠道畅通**

19.推动政府网站集约、融合、创新发展，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，围绕政府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、热点政策等，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，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。（区政务服务局、区经信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0.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，集中公开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

21.持续落实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，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保障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2.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报备制度，加强对各部门、各单位常设备案电话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清理“僵尸电话”，确保畅通有效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3.坚持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，发挥政府公报宣传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优势，不断拓宽传播渠道，拓展数字化服务功能，促进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**（二）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保障依法履行职能**

24.建立文件报备机制，推动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，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，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5.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调整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案件报备管理，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，有效降低败诉率、纠错率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、法定答复时限准确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6.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相关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于已公开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，要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（区政务服务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**（三）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**

27.启动政务公开全流程标准化试点建设，在区级范围内选取样板单位，从制度建设、行为规范、技术支撑等方面进行保障，将样板单位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区推广，充分发挥引导、带动、辐射作用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8.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业务水平。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，重点围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、点对点指导、视频会议、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9.强化绩效考核,提升工作实效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公开责任落实到位，引入政务公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，对存在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等问题严肃追究责任；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